

(上接B105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价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2月28日	42.95元/股	13.93	13	31.17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3.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3.17万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26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6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8304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5元/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下:

归属股票上市时间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2年7月22日	4456元/股	221,629	202	449,771
2023年8月28日	438304元/股	206,062	190	214,234
2024年7月17日	4295元/股	210,404	187	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下:

归属股票上市时间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3年2月9日	4456元/股	43,461	11	88,239
2024年3月14日	438304元/股	31,360	7	32,300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30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整改期间;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	------------------------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C)、净资产收益率(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E)、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F)等6项指标,按以下方法确定考核系数:
------------------	---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划分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根据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	---

(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系数:100%。
----------------	--

(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如果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	---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00股。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00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2.归属数量:32,300股。

3.归属人数:7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42.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hr/>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95,000	32,300	34%		
合计	95,000	32,300	34%		

四、监事会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00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2.归属数量:32,300股。

3.归属人数:7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42.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hr/>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95,000	32,300	34%		
合计	95,000	32,300	34%		

四、监事会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300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章《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30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

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